

《旧约》的和平观念^①

周辉 中国人民大学

Zhou Hui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英文提要]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ich meaning of “peace” as a theological concept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how it could contribute positively to contemporary society currently plagued by the deple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pollution of our environment, the devastation of war, and the tyranny of violence and terror.

First of all, the Old Testament idea of peace (“shalom”) includes notions such as health, security, harmony, and so on, pointing to a dynamic process wherein the life of an individual gradually approximates goodness and fulfillment. In the daily life of the Israelites, “being in peace” refers to the enjoyment of good health, rich harvests, and a robust faith. Secondly, peace is also a relational term. The Israelites believe that all peace among men reflects peace between God and man; only when there is harmony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d and man can there be real peace. While the concept of peace in the Old Testament focuses on its outworkings in the physical realm, the New Testament concept of peace focuses on the spiritual realm, finding meaning and fulfillment in eternity.

^① 论文中所有的《圣经》经文均引自中国基督教协会、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印制的《新旧约全书》，南京，1988年。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 notions of peace reflect progressive enrichment and sublimation, marked by an inherent integrity and unity. It goes beyond the common notions of peace as in the balance of power between nations, races and classes. By emphasizing the ideal relationship between God and man, and subsequently between man and man, and even within the spirit of man himself, this concept of biblical peace has much to offer us today. It can create for us a positive value-centered tropism, and can enhance our efforts to establish global order in the areas of politics and ethics.

“和平”(Peace)是《圣经》中最重要神学词汇之一。从《圣经》发展而来的一套和平理念,对基督信仰具有积极的建构功能,也为后世提供了丰厚的精神资源。因此,和平问题常常引起学者们的神学思考。而在当今人类面临资源枯竭、环境污染、战祸频仍、暴力肆虐、精神恐慌的生存处境时,追问《圣经》中的和平理念、梳理和平范畴的丰厚意蕴、探寻《圣经》中和平精神嬗变的轨迹,具有特殊的意义。

从字义上看,“和平”一般指希伯来文“shalom”的正面意义而言,包含了与人类生存状况有关的多种涵义。“‘和平’的观念在《圣经》的原文上是非常宽泛的,其含义亦非常丰富、繁多及复杂,以致世界上没有一种文字,可以相称地将《圣经》中‘和平’之意义,用一个字来概括地表达出来。”^①

当“和平”一词被用来指称各类人际关系时,它不仅表示国家、民族与阶级之间的和睦相处和势力均衡,而且更表示人与上帝、与他人、与内心之间关系的某种理想状况,比我们今天所理解的消除

^① 思高圣经学会:《圣经辞典》,香港,1975年,371页。

战争与暴力的政治和平的状态要丰富得多,也深刻得多。

《圣经》中的和平观念是从旧约时代向新约时代的嬗变与超越的历程中得以生发并逐渐丰富起来的。同时,《圣经》中“种种不同的和平形式有一内在的统一,并且互相增进并推展。”^①

由于基督教文明中的和平观念以《旧约》为开端,因此,本文尝试对《旧约》中的和平观念进行追溯、梳理和审视。

一、《旧约》和平观念的涵义

“和平”是颇受以色列人喜爱的词汇,在《旧约》中出现的频率很高。据统计,希伯来文的“和平”(shalom)在《旧约》中出现了 200 多次,几乎每卷书都有。^②

希伯来文“shalom”包含了“平安”(peace)、“健康”(health)、“幸福”(welfare)、“和谐”(concord)、“安慰”(comfort)等多种涵义。但一般认为,“和平”在《旧约》中的基本意义是“完满”或“健全”(to be whole)。它不仅是指“一种克服了各种凶恶之后的情况”^③,而且更是指个体向最完满的境界不断进取的动态过程,因此,它不是一种“静止的观念”,而是“一个富有活动力的观念”。^④

由于以色列人在历史上备受磨难,因此从他们心中萌生的最初的和平观念,关注的是生命的安全、物质的丰裕以及不受暴力与灾祸的侵扰。他们对和平的企盼,实际上是对现世幸福生活的肯定和渴求。

对和平的期待,在《旧约》中最早体现为以色列人对失去的家

^① 卡尔·拉内,《上帝的和平与世界的和平:神学的反省》,见孙志文主编:《人与宗教》,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

^② 梁工:《圣经百科辞典》,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③ 思高圣经学会:《圣经辞典》,371页。

^④ 同上。

园的追忆以及他们向上帝所应许的“流奶与蜜之地”的跋涉。在那历经艰辛的进程中,那束青翠嫩绿的橄榄枝,那只洁白温顺的鸽子遥遥向他们致意。因此,“和平”就是上帝用各种隐喻、象征和寓言向以色列人应许的理想生活境界。尽管这里对和平的向往尚未发展成新约时代以后的灵性传统,但它奠定了以色列人的生命基础,蕴含着他们的信仰前景,从而构成了《圣经》和平观在现实层面上的意义。

和平,在以色列人的思想理念和日常行为中,以各种形式体现出来。

和平首先意味着人类肉体生命的健康与安全,“它是指一个人的完美、健康、无殃而充满活力幸福的生命。”^①《诗篇》曾描述了肉身不得安宁的苦状:

因你的恼怒,我的肉无一完全。

因我的罪过,我的骨头也不安宁。

.....

我满腰是火,我的肉无一完全。

我被压伤,身体疲倦。

因心里不安,我就唉哼。

《诗篇》38:3—8

这首被称为“忏悔圣咏”的诗歌,是作者在重病中所做的哀祷。它采用希伯来诗歌的基本表现手法——同义对句法,反复表达渴望身体健康、灵魂平安的意念。其间,健康是个体生命存在的必要条件,也是达到平安的必要前提。

^① 思高圣经学会:《圣经辞典》,371页。

其次,和平也指享受长寿并平安离世。《创世记》中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不仅向他预言了以色列子民的命运,同时也妥当地安排了亚伯拉罕的归宿:“你要享受高寿,以后平安回到你列祖那里,被人埋葬。”(创 15:15)在以色列人的观念中,平安与死亡是可以共存的范畴,死亡带给人的不应该是恐慌和畏惧,相反,平安而死实际上是生命意义的大转折,是属灵生命的新开端。正因为如此,这句话成为圣经文学语言中反复出现的句式,也是旧约和平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物质生活的丰裕美满也是和平的重要表征之一。旧约文学中曾多次描绘物质生活丰厚富足的景象。《约伯记》中约伯的友人、提幔人以利法用诗体的形式展示平安幸福生活的场景,与当时屡遭苦难与打击的义人约伯的苦况构成强烈反差,从而凸现出以色列子民对幸福生活的渴望之情:

在饥荒中,他必救你脱离死亡;在争战中,他必救你脱离刀剑的权力。你必被隐藏,不受口舌之害;灾殃临到,你也不惧怕。你遇见灾害饥馑,就必嬉笑;地上的野兽,你也不惧怕。因为你必与田间的石头立约;田里的野兽,也必与你和好。你必知道你的帐棚平安,要查看你的羊圈,一无所失;也必知道你的后裔将来发达,你的子孙像地上的青草。你必寿高年迈才归坟墓,好像禾捆到时收藏。

《约伯记》5:20—26

旧约文学也多次藉上帝或先知之口,多方渲染这种理想的太平盛世。在此维度下,和平指代以色列子民将享受的一切福祉:

但我如今待这余剩的民,必不像从前。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因为他们必平安撒种,葡萄树必结果子,地上必有出产,天也必降甘露。我要使这余剩的民,享受这一切的福。

《撒迦利亚书》8:11—12

第四,“和平”还象征以色列子民信仰事业的顺遂:

他们对他来说,请你求问上帝,使我们知道所行的道路通达不通达。祭司对他们说,你们可以平平安安地去,你们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华面前的。

《士师记》18:5—6

此外,和平是公义的果子(诗 37:37);是与恶作对的善(箴 12:20,诗 28:3);是战争胜利的代名词(王上 22:27—28);还与个体或民族生命的坚强有力联系在一起。

总之,基督教传统中的“和平”观念始于《旧约》,在历史上不断地被赋予、被添加着丰富而宽泛的内涵。它在《旧约》中主要指人类生存的健全状态,既具体地指代以色列人的理想生活状况,也真切地激发他们对上帝所应许的“流奶与蜜之地”的向往。而正是这样一种热望,最早启发了以色列人的信仰,因此圣奥古斯丁曾这样定义“和平”。“和平是一种伟大的善,在世俗的人间生活中,除了和平任何话语都不能令我们这样快乐,任何事物都不能令我们这样热烈地追求;我们发现再也没有比和平更令人欢欣鼓舞的了。”^①不过,旧约的和平观念的丰富意蕴更多地停留在现实层面上。只有到

^① 奥古斯丁:《上帝之城》,X 卷;11。

新约时代,和平观念才从世俗和现实层面的繁荣与健全引申到信仰和灵性层面的永恒与完满,获得了超验的神学意义和强烈的宗教精神,成为一个几乎等同于基督信仰的神学范畴。

二、和平观念在旧约社会中的体现

在旧约传统中,“和平”常常用来指称社会中的各类人际关系,表示人际关系中正常而适当的状态或良好和谐的秩序,就如圣奥古斯丁所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和平是秩序良好的和谐一致;家族与家族之间的和平是统治家族与臣属家族之间秩序良好的和谐一致;国内和平是公民之间类似的和谐一致。天国的和平是秩序最完善的、和谐一致的上帝的欢乐,彼此共享着上帝。所有一切的和平都是秩序的安定。”^①

《旧约》首先鼓励和倡导人们享受家庭平安和亲族和睦,认为这种平安最为亲切美满。《创世记》中记载,当亚伯拉罕和他的侄儿罗得的牲畜繁衍众多,他们的牧人为牧场相争时,亚伯拉罕对罗得说:“你我不可相争,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争,因为我们是骨肉。”(创 13:8)这个生动的场景实际上是对家庭平安的一个诠释,其用意在于警示后人,只有家庭平安和亲族和睦得到维护,现实生活的完满状态和安定秩序才有所保障。

由此推演开去,各支派或各民族之间的和平共处也成为旧约和平观念的重要内容之一。《创世记》26章记述了亚伯拉罕之子以撒与腓利士人的王亚比米勒结盟的历史事件。当时,亚比米勒说:“我们明明地看见耶和华与你同在,便说,不如我们两下彼此起誓,彼此立约,使你不害我们,正如我们未曾害你,一味地厚待你,并打

^① 奥古斯丁:《上帝之城》,X Ⅸ:13。

发你平平安安地走,你是蒙耶和華賜福的了。”(创 26:28—29)以撒便为他们设摆筵席,清早起来彼此起誓,然后打发他们平平安安地走了。这是《旧约》中所记载的异族之间立约结盟、和睦共处的典型范例。

同样地,《撒母耳记》里,扫罗的儿子约拿单不顾父亲对大卫的嫉恨与追杀,设法保全大卫的生命。二人“指着耶和華的名起誓”,立下了“平安之约”。这种藉着立约来维持个人或民族之间正常关系的做法,从此在希伯来社会延续下来。这个富有象征意义的行为不仅表示人们承担互不侵犯的义务,而且蕴含着人们互赐恩惠的美好愿望。

以色列人一向把和平看作是上帝的莫大恩赐:

耶和華必賜力量给他的百姓;

耶和華必賜平安的福给他的百姓。

《诗篇》29:11

在他们看来,获享平安的权力来自上帝,人世间的一切和平都取决于他们与上帝之间的关系如何。换言之,家庭平安、亲族和睦、民族和平等形式都是上帝与人关系的投射,只有修好与上帝之间的和谐关系,真正意义上的和平才能得以实现。《旧约》中曾多次表述过这种神学思想,而《利未记》用诗化语言描绘出的和平境界使《旧约》的和平观念达到了高潮,不啻为《旧约》的“和平宣言”:

你们若遵行我的律例、谨守我的诫命,我就给你们降下时雨,叫地生出土产,田野的树林结果子。你们打粮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时候,摘葡萄要摘到撒种的时候,并且要吃得饱足,在你们的地上安然居住。我要赐平安在你们的

地上；你们躺卧，无人惊吓。我要叫恶兽从你们的地上息灭，刀剑也必不经过你们的地。……我要眷顾你们，使你们生养众多；也要与你们坚定所立的约。

《利未记》26:3—9

这段文字堪称旧约和平观念的最强烈、最生动、最完满的表达。事实上，它奠定了圣经和平传统的基础，代表了圣经和平精神的内核，由此逐渐生发出一套和平理念。

在上帝与人的关系之间，先知们常常充任中介的角色。在先知们的讲道中，平安成为他们关注的中心内容。《耶利米书》中的先知耶利米曾多次因平安或不平安的问题，与假先知们发生激烈的冲突：“他们轻轻忽忽地医治我百姓的损伤，说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耶 6:14）先知们认定当时社会与政治生活的不平安实为上帝的严厉惩罚；他们还预言耶和華上帝要与那些从巴比伦获释归来的人立平安的约，从而重申了《利未记》中的和平精神（结 34:26—27）。

作为耶和華上帝的代言人，先知们明确地断言：以色列子民因为不断犯罪，破坏了与上帝之间的和谐关系，所以才失掉了和平；只有期待真正的“和平之王”——弥赛亚的来临，才会重新获得真正的和平：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为奇妙策士、全能的上帝，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

《以赛亚书》9:6—7

由于先知们预言，真实而完满的和平是弥赛亚时代的和平，因

此他们的和平观念与救恩产生了直接的联系,并成为贯通新旧约和平精神的重要环节。

由于《旧约》的和平观念更多地停留在现实层面上,因而它投射在旧约社会中的各类人际关系上,也更注重尘世间各种和谐的人际关系的建立,更强调订立个人、民族之间的“平安之约”。尽管先知们大大提升了“和平”的超验意义,但只有到新约时代,其精神内涵才发生了本质变化。和平藉着施洗约翰的出生和耶稣基督的降诞而变成生动可感的生活事实,从而在信仰层面上实现了真正的和平。

三、旧约和平观念的当代审视

作为《圣经》乃至基督教文明中和平观念的源头,《旧约》已经容纳并发展了和平理念的基本精神和思路。新约时代以来的神学思考继承了这一精神,为现世秩序的安定和个人心性的滋养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从当代视角审视《旧约》的和平观念,我们可以获得多重启迪。

首先,《旧约》强调和平的最终根源在于上帝,它是上帝的莫大恩赐;和平只能出自上帝,而非人间的世俗权力。天主教在梵二会议上指出,和平并非由人世权力的命令而成,也不出自相互冲突的势力间的均衡。^①因此,爱好和平的前提首先是对上帝的信从和敬畏,“为了真正想要和平并且从而为世界和平做出自己微薄的贡献,需要一种伟大而深刻的对上帝的敬畏。”^②对“和平”做神学意义上的重新理解和定位,无疑会对当代缔造和平的事业确立一种

^① 卡尔·拉内:《上帝的和平与世界的和平:神学的反省》。

^② 卡尔·巴特:《我们究应做什么》,见卡林·瓦尔特编《我与他》,北京,三联书店,1995年版,192页。

新的精神指向。

其次,基督信仰被认为是个体心灵对上帝的接受;个体与上帝之间的和谐关系应是一切和平形式的起点和指归;而上帝赐予个体生命的和平,实际上是个体心灵的安宁和灵魂的平安。因此,和平是人性得以充分、完全发展的必要条件,是人类用以调节与自然、社会、上帝之间关系的一种美德,是“应当不断加以培养的正面价值”^①。在此意义上,缔造和平应该成为人类所有成员的共同事业。

第三,在旧约神学的视野中,和平的对立面绝不仅仅是战争、仇恨和暴力,因而和平也不可能通过权力、宽恕和非暴力来创造和实现。圣奥古斯丁说:“正义能够消除和平的障碍,所以和平是正义间接的成果;但是,和平是爱直接的成果,因为爱依据其根本意义,必然会引起和平。”^②只有藉着爱与正义,和平才具备其存在的背景和实现的标准;只有藉着爱与正义,人们在缔造和平的事业中才有可能为个人的牺牲行为找到内在的信仰依据,同时又不至于面对罪恶、恐怖与暴力时陷于逆来顺受或优柔寡断的境地,放弃捍卫真正和平的权力,使和平变得刻板、呆滞、失去活跃的生命力。

总之,以《旧约》为源头的和平观念有着丰厚而广泛的内蕴,在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都体现出来,在圣经历史乃至基督信仰的历史中保持了深远的影响和生动的活力。它是维系社会人生并将人心引向永恒境界的一种正面价值。一方面,它对个体生存的意义提供了一种价值取向,另一方面,它也可以积极地参与到当代社会政治秩序和伦理秩序的建构中来。这也是我们在现代语境下重新审视和平理念的意义之所在。

^① 孔汉思、库舍尔编:《全球伦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166页。

^② 奥古斯丁:《神学大全》,1-1,29,3。